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经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关于提取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部分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取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部分流动资金符合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流动资金 1,500 万元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

（以下无正文，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陈 岗

程爵浩

杨振新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